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庆衡、范霖扬、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0,346.8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634,214.50 元。2015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4,244,450.58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610,437.63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子公司美国金属出口有限公司向 YC Global, LLC 租赁办公楼、子公司美国金属出口有限公司向美国 Metalico 下属子公司购买废铝原材料,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58.07 万美元,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85.03 万美元,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1)公司针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Metalico, Inc下属子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以往内控方面存在的问

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对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2)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子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子公司和睦集团有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怡球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我们认为:

(1)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和睦公司、怡球国际、怡球资源（香港）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庆衡、范霖扬、孙传绪

2016 年 4 月 27 日